

第四課 神的屬性介紹

※ 神的不可知性 (incomprehensibility) 及人的智慧

一、 神的不可知性的涵意：我們不能完全或透知神 (God cannot be understood fully or exhaustively.) 但可按照神所啓示祂自己的正確地認識祂 (Yet, we can know God truly)

二、 神的不可知性：

1. 無法測度〔詩一三九 6，一四五 3，一四七 5〕
2. 神的深奧我們不可能知道〔羅十一 33〕
3. 神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神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賽五十五 9〕
4. 神是無限，我們卻是有限〔詩一三九 6〕
5. 但我們若行事對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悅，我們將漸漸的多知道神〔西一 10〕
6. 顯明 (啓示) 的事是我們當行的，隱秘的事是屬神的。我們不可能，也沒必要去猜測

三、 認識神與人的智慧

1. 人的智慧不在於知道神隱秘的事
2. 人的智慧乃在於從神的角度看事情及生命的一切，以致遵行神已啓示、指示給我們的事，並珍惜神給我們在世的日子，因為我們不知道神隱秘的計劃
3. 傳道書與智慧
 - 作者：有智慧的所羅門王。作王四十年，版圖遼闊，四方朝貢，聲名遠播，妃嬪無數，晚景不寧，其言也“智”
 - 主題：沒有神的人，虛空的虛空〔一 2〕；有神的人，當敬畏神〔十二 13〕
 - 世事無常，人查不出神所作的事〔八 17〕。再偉大的成就，都要過去，無人能免於死亡〔七 15，八 8，三 19，八 10~12、14〕
 - 智慧〔1:18，2:14-15〕，名聲〔一 11，二 16〕，愛情〔九 9〕都要過去
 - 人世上的成就，沒有最高的價值，我們當以敬畏神的心享受祂所賜給我們的
 - 敬畏神之人的智慧
 - 敬畏神，遵守祂的誡命〔十二 13~14〕：〔太廿二 36~40〕—盡心、盡性、盡意愛主我們的神，愛人如己
 - 信靠順服神，敬拜祂，在祂面前謙卑，禱告不言過其實，許願要償還〔五 1~7〕
 - 行善〔三 12〕，有一天神要審判我們〔十一 9，十二 14〕
 - 享受神所賜的生活，家庭，伴侶，愛他們，慶祝我們的生命〔七 14，九 7、9，十一 9〕
 - 憑神的恩典盡力作事 (9:9)，享受工作的福樂〔二 24，三 12，五 18，八 15〕
 - 與神和好，在祂話語的亮光下，在任何情況下為主而活
 - 謙卑下來，憑信心而活，承認並接受神的智慧與護理
 - 不只在今生有指望，更對永生有盼望與確據〔林前十五 11~19〕

四、 認識神與基督徒的生命

1. 永生：認識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祂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
2. 生命的意義：是在神永遠的國度中得到及顯出的
3. 從認識神 (Knowing God) 到敬虔的生命 (Godly life)
 - 從神得能力
 - 從神的良善，成爲善良
 - 因著神的聖潔追求成聖
 - 依賴神的智慧得智慧
 - 頌讚神的公義，行公義
 - 感謝神藉耶穌挽回了神的忿怒
 - 體認神的恩典，做一個感恩的人

- 將神的愛活出來
 - 與神相交，常與祂親近
 - 以神為主，將我們交給祂管理與使用
 - 從神的護理中得安慰與激勵
 - 體驗我們不能完全明白神，而完全信靠順服祂
4. 感謝神，讓我們能認識祂，求主讓我們繼續在基督裡認識神〔詩廿七 8〕
 5. 盼望那將見神的面的日子〔啓廿二 4~5〕

※ 神的本性〔一般理解〕

1. 靈〔約四 24；約壹四 12；路廿四 39；擬人化之表達：手〔賽六五 2；來一 10〕；腳〔創三 8；詩八 6〕；眼〔王上八 29；代下十六 9〕；耳〔尼一 6；詩卅四 15〕〕
2. 不可見〔申四 15~19；出卅三 20；約一 18；西一 15；提前六 16〕
3. 活的〔永生神〕〔書三 10；撒上一七 26；詩八四 2；太十六 16；提前三 15；啓七 2〕
4. 位格
5. 智能
6. 情感
7. 意志
8. 自存
9. 無限偉大
10. 永恆

分爲二方面：

※ 神的非道德屬性

1. 全在
2. 全能
3. 全知
4. 無限
5. 不變

※ 神的道德屬性〔例舉〕

1. 真理
2. 美善〔良善〕
3. 聖潔
4. 公義

另一種分法：

※ 神的可相通屬性

1. 神是靈〔約四〕；神非物質，神不可見〔但不可見不等於不存在或不可知〕；人有靈性
2. 精神屬性：全知、智慧、信實
3. 道德屬性：良善、聖潔、公義
4. 意志屬性：旨意、全能
5. 福祉屬性：完美、福氣、悅樂、榮耀
6. 謙遜屬性〔太十一 29；詩五一 17〕

※ 神的不可相通屬性

1. 純一
2. 獨立〔自存永存〕
3. 不變
4. 無限